

# 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

---

## 关于做好中秋、国庆假期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和州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驻楚各单位：

中秋、国庆假期临近，旅游、探亲、聚会等活动增多，人员流动性加大，疫情防控压力持续增大。为做好假期疫情防控工作，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既保障群众出行便利安全有序，又做到疫情防控科学精准有效，确保全州人民群众度过健康、平安、祥和的假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

各县市、州级各单位要强化“常态化不等于正常化”“低风险不等于无风险”的意识，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严格按照网格化日常管控要求，对重点地区来（返）楚人员进行排查，按规定实施医学观察、健康管理以及核酸检测等措施，深入贯彻“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防控、有效救治”常态化疫情防控总要求，落实落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更

---

---

加科学、精准、有效抓好“两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 **二、严格做好旅游各环节疫情防控管理**

中秋、国庆假日期间，严格落实旅游景区“限量、预约、错峰”要求，合理控制游客接待上限，严格落实门票预约制度，做到游客信息可查询、可追踪。旅游景区严格落实扫码登记、测量体温等要求，引导游客执行好“一米线”，规范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严格落实景区内演艺等重点场所的防控要求，对容易形成游客聚集的项目和场所，强化卫生管理，加强客流引导，防止游客瞬时聚集。

## **三、审慎举办聚集性活动**

不提倡假期聚集和聚会，不大规模聚集，提倡婚丧简办，提倡家庭聚餐聚会时不要超过10人，尽量减少聚餐人数，缩短聚餐时间。室内特别要注意通风，用餐时注意使用公筷公勺。

## **四、加强人员出行管理**

各县市、州级各单位要强化宣传，积极引导干部群众如非必要，近期不要出省旅游，要密切关注国内疫情动态和中高风险地区变化情况，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以及发生本土疫情地区。如需外出要先了解目的地近期疫情发生情况以及当地防控政策，取消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出行计划，确需出省的，出发前、返楚前主动报告所在单位、目的地社区（村组）和疫情防控部门，返楚后配合执行相关防控措施。一旦出现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请做好个人防护及时前往就近发热门诊或定点医院就诊，并如实告知个人旅居

史、活动史和接触史，就医途中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中秋、国庆假日期间未离开楚雄州境内的师生执行“一承诺”“两绿码”“一证明”的“121”返校条件，即：作出“开学前14天身体健康及未与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承诺、提供本人健康绿码和行程绿码、提供本人已接种2剂次证明（或禁忌症不宜接种证明）后测体温正常返校。中秋、国庆假日期间离开过楚雄州境内的师生严格执行“一承诺”“两绿码”“一证明”“一报告”的“1211”返校条件，即：作出“开学前14天身体健康及未与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承诺；提供本人健康绿码和行程绿码；提供本人已接种2剂次证明（或禁忌症不宜接种证明）、提供本人开学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后测体温返校。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及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应主动向社区（村组）和学校报备，按疫情防控规范积极配合落实好健康管理相关要求。

## 五、强化重点场所监测预警

高速公路服务区、商场、超市、饭店、农贸市场、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影院、网吧等人群密集场所和重点场所要认真查验健康码、行程码，核验疫苗接种情况，并提示未接种疫苗人员及时接种疫苗。做好室内场所和交通工具、电梯轿厢等密闭空间的通风消毒。医疗卫生机构（含发热门诊、小诊所、药店等）要严格落实风险排查、预检分诊等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探头哨点”“预警雷达”作用。

## 六、落实重点区域疫情防控措施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要加强管理，确保日常消杀、垃圾处理、人员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科学规范。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加强院感防控，做好医护人员个人防护和定期核酸检测。酒店、宾馆、民宿等提供住宿场所要对入住旅客逐一实名登记，对所有住宿人员和来访人员严格测温、查验行程码，一旦发现来自高中风险地区、境外人员等重点人员，及时向乡镇（社区）报告，进行妥善处置，督促群众在公共区域活动时佩戴口罩，加强内设健身房、游泳馆、洗浴场所、咖啡厅、茶室、棋牌室等娱乐消费场所管理。养老服务机构、救助管理站等特殊场所要严格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探视管理制度。

## **七、强化冷链食品全链条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商务、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大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冷冻冷藏库、冷链物流企业排查力度，对冷链食品生产加工、贮存、运输、经营场所环境和物表采样进行核酸检测，加大冷冻冷藏肉产品特别是外来、进口水产品的抽查检测频次，做好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强化冷链食品追溯管理，落实食品安全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登记、销售台账备查等制度，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严肃查处来历不明冷链食品，同时督促做好卫生清扫、环境消杀、换气通风等措施。

## **八、保障群众饮食安全**

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督促餐饮经营单位落实通风消毒、员工

健康监测等措施，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提供的食品、使用的原材料须符合食品安全规定；加强卫生间下水管道等设施的卫生管理，确保就餐环境和餐具设施干净卫生；餐饮场所分散错峰就餐，减少人员聚集，落实公筷公勺制度。引导市民不要接触、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虾蟹等生鲜及冷冻肉产品应充分清洗，烹饪过程应生熟分开操作，肉产品及水产品要充分煮熟后食用，不食用过期、变质的月饼、水果等食物，确保群众饮食健康安全。

## **九、注重个人防护宣传教育**

景区、餐饮、商超、公交等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工作期间要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清洁和防护，并提示顾客正确佩戴口罩。通过电视、广播、短视频等途径，强化养成戴口罩、勤洗手、用公筷、“一米线”、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等良好习惯。各级各部门要统筹配置口罩、防护服、体温计、消毒液等应急医疗物资，重点做好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的医务人员和公安干警、镇村干部、志愿者等群体的防护工作，医疗机构一线人员、隔离场所工作人员、直接接触进口物品和冷链食品从业人员、一线工作人员等高风险岗位人员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 **十、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

各县市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守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强化对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加强节日

期间信息报送工作，动态精准及时报告有关情况，遇有突发疫情或紧急情况要立即报告，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根据相关规定迅速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州指挥部办公室每日将对县级指挥部值班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对值班制度落实不严格、脱岗漏岗等情况进行通报，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

### **十一、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

抗击疫情是一场全民行动，人民群众是这场斗争中的主体力量。请广大群众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健康码查验等疫情防控措施。对瞒报、谎报个人行程或健康状况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